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榕华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政策宣讲
4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辖区内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等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7	打造进贤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片，深化1234“平急结合”工作体系，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效能
8	以金龙花园、朝晖苑为试点，开展党建引领无物业小区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培训、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做好党校信息化建设和教育平台系统管理
11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和人才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4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党风政风监督，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6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8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工作，做好舆论应对等工作，维护网络安全和社会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20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和服务，开展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侨务等工作
21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监督
22	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开展人大代表服务群众、视察调研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答复工作
25	建立健全政协工作联络服务机制，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26	落实党管武装，推动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
27	坚持党建带工建，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工作
28	坚持党建带团建，负责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青少年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坚持党建带妇建，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工作，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1	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二、经济发展（11项）	
32	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榕华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33	制定、调整和落实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主导、特色产业发展
34	立足建设商贸宜居现代化街道、幸福家园的发展定位，连片构建四大商圈和同心路特色美食一条街
35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见效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37	优化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业态布局，推动服务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8	推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39	开展辖区内新增长点项目摸查，培育“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业）
40	监测中小微企业运行情况，推动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41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2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推进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43	宣传并执行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就业服务项目，针对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做好就业供需对接工作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8	组织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9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50	组织实施老龄工作，推进老年人福利补贴的精准发放，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关爱帮扶
51	加强榕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饭堂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负责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有关业务办理
53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54	开展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55	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加强公益性墓地管理，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6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抚恤、优待、就业安置、权益维护等工作
58	巩固退役军人省星级服务站创建成果，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运转
59	做好慈善宣传、慈善机构服务，开展慈善帮扶活动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9项）	
60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1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任务，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2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63	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擦亮“莲花调解”特色调解品牌
65	推进平安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受理办理信访诉求，协调处理辖区内的信访事项，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67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8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69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70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71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工作
72	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73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加强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7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7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6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7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五、生态环境（5项）	
79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
80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普及以及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工作
81	做好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宣传教育工作
82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绿化美化等工作
83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清漂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5项）	
84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85	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
86	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7	开展占道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对食品摊贩等流动摊贩进行管理，适度疏导、规范管理、合理布置商贩摊点
88	负责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七、乡村振兴（12项）	
89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
90	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落实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责任，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
9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92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9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和应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94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95	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公厕管护
9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97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8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9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社区）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100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旅游（6项）	
10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调查，编制实施文旅产业发展规划
102	负责管理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场地与经营场所，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和网络建设
103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104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105	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宣传、保护林蕙春茶莊百年传承的炭焙茶艺、跌打推拿手法等传统文化项目，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工作
106	宣传和弘扬英雄模范精神事迹，做好烈士纪念设施安全巡查
九、综合政务（12项）	
107	承担文电、会务、公文处理、综合协调、督查、信息调研、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审核等工作
108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
110	编制预决算，开展财务审核、资金发放、票据归档等工作，监管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
111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112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
113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15	承担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1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值班值守各项工作，维护机关秩序
117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118	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 级 干 部 管理工作	榕城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负责对科级干部出入境申请进行审批。	1.组织街道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保管科级干部出入境证件,并对其出入境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	村（社区） “两委”干 部 教 育 培 训 管 理	榕城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组织参加网络培训等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4.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 4.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 常 离 任 村 干 部 资 格 审 核 及 补 助 发 放	榕城区委组织部、 榕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榕城区委组织部： 对认定为正常离任村干部的人员进行补助对象资格认定。 榕城区委社会工作部： 1.组织开展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和资格认定、复审工作。 2.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 2.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落实补助的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4	节能审查、监察工作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能耗在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工作。 2.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对能耗在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准煤以上、5000吨标准煤以下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督促企业完成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辖区内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统筹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督促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 3.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协助对辖区内市场主体进行信用监管，协助督促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 3.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及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4.做好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并上报。
6	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协调工作	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负责开展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宣传。 2.负责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并上报。 3.做好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 4.协调解决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负责技术改造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项目竣工验收。	1.开展技术改造项目优惠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企业技术改造需求，动员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指导企业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3.跟踪项目进展，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项目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4.配合监管工作，发现辖区技术改造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项目验收及后续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升规”“小升限”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负责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升规”“小升限”等优惠政策宣传。 2.开展摸排“小升规”“小升限”等培育企业。 3.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推荐。 4.组织对各类主体的奖补资金申报、初审、推荐、发放。 5.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配合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升规”“小升限”等优惠政策宣传。 2.配合摸排建立“小升规”“小升限”等培育企业后备库。 3.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做好资料收集、上报,做好企业申报指导服务工作。 4.对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奖补金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8	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等评估评级。 2.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参加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企业参加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并上报相关工作进展。
9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调查等专项统计工作	榕城区统计局	1.负责研究提出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组织实施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及其他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2.明确统计信息数据报送要求,统筹下达数据采集任务,对相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与评估。 3.负责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1.配合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调查等各类统计报表,以及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2.协助实施数据质量核查。 3.配合上级统计部门临时统计调查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统计执法检查	榕城区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统计违法举报的受理、办理和督办工作。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并组织被检查对象参与检查。 3.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原始记录、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4.配合开展对违法企业处理和后续整改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榕城区教育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榕城区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强化动态巡查管控，做好施救工作，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管辖范围内江河、湖、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开展辖区内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相关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7.协助落实水域责任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榕城区民政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榕城区民政局： 1.负责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群众或流浪乞讨人员主动求助。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3.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依法做好防范和化解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1.开展救助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引导到救助站接受救助，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救助，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3	劳动保障监察及工伤认定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4.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引导受伤职工申请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现场协助。
14	工伤保险服务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等业务进行复核和审批。 2.对镇（街道）上报的工伤保险业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1.受理工伤保险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变更等业务并上报。 2.整理归档工伤保险业务资料并上报。
15	失业保险服务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失业保险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等业务进行审批。 2.对镇（街道）上报的失业保险业务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1.受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等业务并上报。 2.整理归档失业保险业务资料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政策宣传。 2.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征地社保费。 3.指导镇（街道）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4.负责征地社保资金划入财政专户。 5.收到备案资料后，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动员工作。 2.组织村（社区）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收集被征地农民信息，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并审核上报。 3.将被征地农户及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公示情况说明等资料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登记，建立参保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17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认定、补贴及安置相关工作	榕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2.汇总核查镇（街道）上报的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完成重点优抚对象核减情况审核上报。 4.审批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资金。 5.审核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资料。 6.按标准核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7.审批发放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 8.负责退役军人接收报到工作。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资料，受理并进行初审上报。 2.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提供重点优抚对象名册，定期更新信息。 4.开展本辖区重点优抚对象申请临时医疗救助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 5.开展本辖区优抚对象申请应急救助资金资料收集、审核、上报等工作。 6.收集上报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个人银行账号。 7.收集上报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名单。 8.做好接收本辖区内退役军人报到工作。
18	就业创业服务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劳动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 2.负责企业用工监测月报、季报工作。 3.组织举办各类招聘会。 4.做好各就业驿站建设规划、指导及验收工作，负责日常运营及管理统筹工作。 5.研究设置公益性岗位。	1.向企业和劳动者、高校毕业生宣传就业创业政策。 2.指导企业填写用工监测月报、季报，收集报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及台账数据。 3.配合做好各类招聘会宣传工作。 4.负责落实各就业驿站建设及日常运营工作，每月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5.收集公益性岗位需求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9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榕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镇（街道）综治中心“粤心安·心适小屋”场地建设，统筹采购“心适小屋”社会心理服务相关工作。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完善“粤心安·心适小屋”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转诊对接工作机制，加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落实“粤心安·心适小屋”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维护心理咨询活动现场秩序。 4.做好“粤心安·心适小屋”的规范管理，向区委政法委定期反馈驻点服务情况。 5.配合开展严重心理问题人员转诊工作。
20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维护活动秩序，组织开展公共安全维护工作，教育培训安全工作人员，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负责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应急预案安排，出现突发事件时及时应对处置。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娱乐场所监管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牵头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查处违反市场监管的违法经营活动。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和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娱乐场所安全检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协助对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22	出租屋管理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对出租或承租单位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1.开展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公安部门对辖区内出租屋进行巡查，督促出租人及流动人口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对接物业管理公司、出租人，建立情况及信息交换机制。 4.为公安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扫黄打非”工作	榕城区委宣传部、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榕城区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出版物、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日常巡查工作。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出版物、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在上级部门对出版物发行和出版活动开展检查、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等开展“扫黄打非”排查工作时提供现场协助。 3.将日常巡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情况，及时上报。
2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动态摸排辖区内非法集资线索，下发重点目标企业名单，组织开展走访。 3.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配合走访重点目标企业，及时上报风险信息线索，在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处置时到场协助。 3.做好涉案人员属地稳控、群众诉求收集和不稳定因素化解等工作。
25	户籍管理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统筹开展户籍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1.配合开展户籍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派员参加户籍调查统计。
26	禁毒管控工作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全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3.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4.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5.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1.开展辖区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做好统计上报。 3.加强日常排查，对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化解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做好非警务矛盾纠纷的先期处置、事态控制以及流转移交等工作。 2.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秩序维护、特定对象帮教转化等工作。 3.负责联络协调非警务矛盾纠纷的接收、反馈等相关工作，通过警情掌握矛盾纠纷后录入矛盾纠纷系统，通过系统及“粤平安”平台，移交镇（街道）进行处理。	1.统筹指导村（社区）“两委”干部、法律顾问、网格员等力量，协助做好辖区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2.统筹推进非警务矛盾纠纷的接收、办理等工作，通过“粤平安”平台，签收、反馈公安机关录入移交的非警务类矛盾纠纷。
28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4.负责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和机动车、驾驶人。 揭阳市公路事务中心： 1.对市级管养的国、省道主体路面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开展排查。 2.对市级管养的国、省道主体路面损坏的公路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修复。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市政道路路面破损及相关设施的日常管养维护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停车管理，组织交通安全劝导员和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教育。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在上级部门对国、省、市政道路损坏的道路设施、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修复时到场协助。
29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榕城区委宣传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提供滞留境外涉诈人员、涉“两卡”（银行卡、电话卡）人员名单，劝返滞留境外涉诈人员。	1.开展电信网络诈骗法律法规宣传。 2.发动辖区内群众下载反诈app。 3.配合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工作。 4.向公安部门报送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核减资料。 5.做好涉“两卡”（银行卡、电话卡）人员登记造册及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30	渔业管理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全区渔业安全宣传。 2.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3.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4.做好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人员审批工作。	1.开展辖区内渔业安全知识宣传。 2.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 3.做好渔船网格化管理工作，督促各村（社区）网格员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上报。 4.做好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人员信息统计、收集、初审工作。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2.组织农业领域各类补贴审批工作。 3.开展农业领域各类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2.组织农业领域各类补贴申报、初审、公示。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业领域各类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33	农药、肥料管理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组织推广农药、肥料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3.负责农资店日常巡查，监管农药、肥料质量和有效时限，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农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及使用规范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行动，协助进行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土专家认定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土专家认定政策宣传解读。 2.根据省要求组织相关培训。 3.对镇（街道）上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土专家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4.对通过培育的高素质农民和认定的乡土专家发放证书。	1.开展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土专家认定政策宣传解读。 2.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相关培训。 3.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土专家。 4.收集高素质农民培育和乡土专家申报资料并上报。 5.对通过培育的高素质农民和认定的乡土专家配合发放证书。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统筹农产品质量监管、网格化管理和宣传工作。 2.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落实安全监管计划，定期对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5.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收集农产品抽样样品。 4.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予以制止，及时上报。 5.协助上级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
36	农作物种子、兽药监督管理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承担全区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监督管理及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3.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兽药的经营使用，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农作物种子、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进行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生猪屠宰管理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3.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注水肉、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1.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对生猪屠宰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六、社会管理（10项）				
38	食品安全监管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牵头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事故预防等宣传工作。 2.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食品抽检时提供协助。 3.在上级部门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到现场做好稳控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5.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榕城区教育局、榕城区科学技术局、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榕城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榕城区科学技术局： 配合区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检查，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予以制止，及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0	学校安全管理	榕城区教育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司法局、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	榕城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司法局、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等部门：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校园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4.陪同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打击传销工作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对非法传销活动进行打击。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 2.在职责范围内对非法传销活动进行查处。	1.开展打击非法传销宣传活动。 2.掌握辖区内人口、房屋、企业等基础信息，协助提供传销活动线索和证据。 3.配合开展现场检查、取证及处理后续事宜等工作。
42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榕城区民政局	1.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指导镇（街道）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1.负责对辖区内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2.协助做好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信息的采集、统计和上报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43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地名管理	榕城区民政局	1.收集行政区域基础数据，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划分工作的前期调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3.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备案工作。	1.提供辖区人口、经济、地理等基础数据、历史档案及争议线索，协助开展实地调研，组织村（居）民代表参与意见征集。 2.结合日常巡查工作，及时上报界桩损毁或边界纠纷情况，在上级部门现场踏勘时到场协助。 3.做好街路巷命名、更名、销名的申报材料初审并上报、实地考察。 4.协助开展村（社区）命名、更名的实地调研，对相关材料初审并上报。
44	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工作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1.开展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重点商品、重点市场、重点地区的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养犬管理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卫生健康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负责养犬登记、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犬只收容场所设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涉犬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查处因犬只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等做好本辖区流浪犬只的管理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犬登记、免疫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粮食安全管理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研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2.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派员协助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被污染粮食处置。
47	广场舞活动管理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广场舞活动造成市区噪声污染、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负责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的治安处罚工作。 2.对广场舞活动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对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开展广场舞管理等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助做好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破坏市容市貌等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3.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8项）				
48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协助完成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 2.配合市自然资源局编制国土空间控制性详细规划。 3.审核村庄规划或国土空间通则式管理规定。	1.协助完成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 2.配合编制本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3.编制村庄规划或国土空间通则式管理规定（草案）。
49	储备土地管护和整治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侵占储备土地的违规行为。	1.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对发现侵占土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50	“三旧”改造工作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组织编制区“三旧”改造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项目改造方案并报区审批。 3.制定区“三旧”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三旧”项目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项目改造方案的实施。 6.做好“三旧”项目土地供应相关工作。	1.征集企业或村集体改造意愿，并向上级部门报送意愿项目。 2.配合对“三旧”改造项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3.选定“三旧”项目改造主体。 4.调查核实“三旧”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5.对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土地征收储备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编制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完成张贴、签订等工作。 2.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工作。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土地权属调查工作。 4.制定土地征收整合储备工作方案，统筹做好批次用地补偿款拨付工作。	1.协助开展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张贴、签订等工作。 2.配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土地权属调查。 4.监督被征地村依法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做好村集体征地补偿款分配使用的监管。 5.做好国有土地清拆围等工作。 6.督促被征收补偿单位和个人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及搬迁。
52	土地资源的调查监测、统计工作、权属纠纷调处工作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开展土地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农村土地权属调查。 3.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 4.开展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处工作。	1.开展土地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农村土地权属调查。 3.配合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提供相关资料。 4.协助调处土地权属纠纷。
53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的权籍调查。 2.指导测绘工作，组织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开展地籍调查。 3.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4.对镇（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并按相关程序进行上报。 5.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协助市自然资源局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1.协助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2.为符合条件的房屋测绘上图工作提供现场支持。 3.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发证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条件的房屋进行村、镇街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 5.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古树名木保护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按照有利于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原则,明确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定期检查古树名木养护情况。 6.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按照有利于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原则,明确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定期检查古树名木养护情况。 6.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协助上级主管部门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 3.发现辖区内古树名木需抢救复壮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违法用地与违法建设监管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1.负责依法依规用地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镇（街道）上报的涉嫌违法用地后，经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 3.按照上级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协调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等专项工作。 4.负责区域内的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5.牵头督导自然资源卫片图斑整改落实情况。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和违法用地查处。 2.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3.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查处城镇规划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建设行为。	1.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宅基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情况、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情况开展动态巡查、监管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违法分类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卫片信息、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后，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4.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整改违法行为，完成图斑整改、复耕任务。
八、生态环保（7项）				
56	污染源普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1.负责本辖区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2.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开展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各项工作。 2.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水 污 染 防 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牵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负责指导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 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配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 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水环境质量保障等工作，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对辖区涉水建设项目提供意见建议。 - 应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开展水环境监测工作，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 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及各类污染水体清理排查、综合治理工作。 - 协调组织辖区涉水企业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 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土壤污染防治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质量保障等工作，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对辖区涉土建设项目提供意见建议。 - 配合做好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控制土地流转的指导工作。 - 配合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土壤污染状态调查相关工作。 - 协调组织辖区涉土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涉固体废物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 协调组织辖区涉固废企业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大气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在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餐饮油烟查处工作。	-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配合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工作，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 配合做好辖区内涉气工业企业巡查监管，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 配合做好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对辖区涉气建设项目提供意见建议。 - 做好辖区施工工地、露天焚烧等各类扬尘污染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按职责分工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措施。 - 配合做好机动车等移动源、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协调组织辖区涉气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及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噪声污染防治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负责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公开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对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置。 - 负责建筑噪声查处工作。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配合开展噪声环境监测工作，提供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 -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分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 受理12345热线、信访反馈的噪声污染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2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 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4项）				
63	通信设施建设工作	榕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1.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3.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1.开展公共资源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配合协调通信基站选址工作,对相关设施建设提出建议,协助处理妨碍通信设施建设的行为。 3.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在上级部门现场处理时提供协助。
64	历史建筑保护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编制《榕城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指导对非轻微修缮工程的专业技术审查。 4.指导做好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申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5.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申报等相关工作,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对拒不履行的上报上级部门。 5.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旧房改造工作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道）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3.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牵头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1.开展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开展自建房、危旧房的排查工作，对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排查发现明显安全隐患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对鉴定为危险房屋或有垮塌危险的，应根据鉴定报告立即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或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采取解危措施，及时组织人员撤离，停止使用，设置警示标志等。 4.受理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66	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纠纷。 3.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区直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 4.负责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监督管理。	1.动员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 2.受理调处辖区内一般物业纠纷，在上级部门开展重大物业纠纷调处时到场协助。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并配合处置。 4.在上级部门到本辖区内开展物业小区二次供水检查时提供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3项）				
67	文物保护监管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文物管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及时查证、处置。 4.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上级部门查处。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辖区内文物管理机构等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业务培训。 3.配合开展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发现文物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辖区发现文物的，配合保护现场，立即报告上级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8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向民宿经营者颁发民宿信息牌。 4.负责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	1.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 3.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变更资料收集、初步审核等前期工作。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日常巡查。
69	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榕城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2.依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实施指导、管理和监督。 3.负责对申报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进行审批，对需上级部门审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进行上报。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发动群众参加弘扬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活动。 2.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3.支持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做好组织发动、推荐上报等工作，协助做好资料归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2项）				
70	职业 病 防 治 工 作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受理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协调处置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1.配合做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在上级部门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中协助发放问卷调查、到场协助。 3.鼓励和支持本辖区村（居）民和企业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及时发现职业病隐患并上报。 4.及时上报群众反映的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在上级部门查处职业病危害事件和违法违规行为时到场协助。
71	无偿献血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献血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制定无偿献血工作年度计划。 3.负责统筹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1.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宣传。 2.组织动员适龄健康公民参与献血，做好献血人员登记造册。 3.在上级部门组织献血活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包括报名登记、秩序维护等，并为献血者提供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2	传染病防控及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4.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5.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核发燃气经营许可，监督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气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开展检查。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达到刑事犯罪的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由行政机关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榕城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负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核实、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在上级部门进行处置时到场协助。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行业主管部门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5.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并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2.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参与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1.开展辖区内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组织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7.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件进行受理、查处。 8.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6.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7.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组织指挥体系。 3.制定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5.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6.组织协调水旱、冰冻、台风、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和冰冻、台风防御准备工作，指导做好人员转移安置。 7.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8.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9.统筹灾后初期安置，协调救灾物资调配、临时生活保障等。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实施区级救灾物资储备。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消防安全管理	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榕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负责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开展消防演练。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燃气餐饮场所、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建立村级微型消防站。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负责编制和执行本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3.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5.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6.参与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等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 8.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9.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78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宣传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按照法定权限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监管，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质量的违法行为。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有关宣传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法定权限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宣传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 3.发生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人员疏散等前期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榕城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业务工作。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业务工作。
3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业务工作。
4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榕城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开展业务工作。
二、乡村振兴（22项）		
5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使用生猪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采购合格生猪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社会管理（8项）		
27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9	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3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2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逾期拒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致使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自然资源（66项）		
35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承接部门：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11项）		
101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承接部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城乡建设（94项）		
112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3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实施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8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29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3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3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8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8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1	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5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8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0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3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8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0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1	机动车违反规定在城市人行道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2	非机动车不在城市人行道规定地点停放或者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不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96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97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98	代履行对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199	代履行对在保护范围内被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00	代履行在保护范围内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代履行对未经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02	代履行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03	代履行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04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0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06	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经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七、卫生健康（16项）		
208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5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后胎盘未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市场监管（67项）		
224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5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6	对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的查封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7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8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29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的查封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0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2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3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4	对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乳产品的工具、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6	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7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8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3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40	对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查封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7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48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4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85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86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8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88	责令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289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九、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8项）		
29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查封、暂扣用于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	